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期(总第15期)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期（总第15期） 2025年7月21日

目 录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5〕1号）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5〕2号）	(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龙华区融创智汇大厦 时尚慧谷及宝能科技园（三期）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1号）	(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进新时代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2号）	(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农村城市化 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3号）	(8)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龙华民规〔2025〕1号）	(15)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龙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文规〔2025〕1号）	(2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市 龙华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5〕1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现废止《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深龙华府规〔2017〕2 号），本通知自即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1 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5〕2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现废止《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深龙华府规〔2024〕3 号），本通知自即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5 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龙华区融创智汇大厦 时尚慧谷及宝能科技园（三期）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现废止《龙华区融创智汇大厦 时尚慧谷及宝能科技园（三期）入驻管理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22〕7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2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龙华区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推进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 号）、《广东省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人社函〔2022〕39 号）、《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4 号）等部署要求，加快推动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各责任单位在每年区相关资金总预算内对所属项目实施资助。各类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资金总预算的，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项目所属文件对相关项目资助金额调整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一、培育壮大本土机构

1. 支持机构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营业额（收入）首次达到 8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 鼓励机构参加评选。对成功入选“HRoot 年度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100 强”等知名榜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评选结果公示之日起 1 年内，可申请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3. 支持机构经营增长。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经营增长支持，年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年营业收入增长 2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支持 10 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长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支持 1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每满 5000 万元支持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二、加速引育优质机构

4. 强化优质机构引育。支持引进国内外示范引领作用好、行业知名度高、高端服务能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构建“小升规”“规入统”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成长链条，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精准培育规上重点企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三、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5. 培育人力资源科技企业。对新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等称号或已获得称号且满足产值增长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营造创新发展氛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专业论坛、供需对接交流会等活动，根据承办活动的层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承办机构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7. 培育优质服务品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品牌创建，引导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赛事奖项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局)

四、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8.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类专业园区建设。对符合在龙华区经营两年及以上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类专业园区（楼宇），给予园区（楼宇）运营主体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五、推动机构拓展市场

9. 支持参与就业公共服务。鼓励依法依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才引智、就业援助、就业监测、劳务交流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鼓励有零工市场丰富运营和管理经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我区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推动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运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0. 支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对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同时纳入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的，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区商务局）

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11. 着力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发挥行业协会在推动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主持制（修）定人力资源行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2. 持续开展清理整顿行动。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非法劳务中介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违法招聘，重点规范就业歧视、网络招聘等行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13.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发动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每年组织选派 30 名左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研修培训，打造高水平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依托高校、职业院校、头部机构，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快行业骨干人才和基础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本措施与深圳市其他同类型政策（包括市级和龙华区）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同一主体因为同一事项符合本措施不同支持条款的，不重复享受不同支持条款，对于相同条款能否重复享受，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具体操作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本措施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措施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包含本数，“不超过”不包含本数；本措施所称的“上一年度”一般指申请之日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本措施内涉及资金的相关条件、标准、金额以人民币计算。

本措施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5〕3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龙华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公共配套，有效推进龙华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历史违建”）的处理，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决定》实施之前在龙华区原农村集体土地上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所建的历史违建的处理工作。历史违建包括：生产经营性历史违建、商业、办公类历史违建、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及其生活配套设施。

生活配套设施包括门卫室、配电房、水泵房、食堂、配套宿舍等，配套设施需与主体建筑同步处理，原则上不得单独申报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纳入本规定处理范围：

- （一）2009年6月2日以后新建、加建、改建、扩建的；
- （二）住宅类等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 （三）属于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建筑；
- （四）涉及军队房产的；
- （五）已出让国有土地的权属人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建设的；
- （六）临时建筑；
- （七）建筑物已拆除；
- （八）其他不属于《决定》《处理办法》处理范围的。

为退让规划红线对建筑物进行拆除、为保障房屋安全对建筑物进行加固、增加部分消防设施的情形不属于前述加建、扩建情形。

第三条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区历史违建处理工作，开展历史违建分类审查及简易处理，核发处理文书。

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历史违建处理的初审工作；对符合初审处理条件的历史违建召开街道办事处专题会议审议并出具初审意见；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委托测量机构，组织开展建筑物测量；组织开展历史违建处理政策宣传工作。街道办城建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街道办土地整备部门负责核查历史违建所属地块土地整备完成情况。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街道办事处依照有关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职责。

社区工作站、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负责配合街道办事处历史违建处理工作，对历史违建的建设时间核查、权属调查、分宗定界、承诺书出具等审查事项予以配合。

第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历史违建处理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历史违建涉及集体资产处置方面工作。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指导历史违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历史违建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给予备案，办理历史违建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对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且权属清晰的合法土地比例不足 60% 但不低于 50% 的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历史违建简易处理出具审查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历史违建的规划土地审查，核算地价和出具宗地图，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工作。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龙华登记所负责办理已取得《处理证明书》的历史违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历史违建的处理工作。

第五条 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明等资料向辖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处理确认。

第六条 历史违建当事人应当与历史违建所在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共同出具承诺书，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对承诺书及相关经济利益关系的处理情况按照有关章程规定予以执行。《承诺书》出具程序如下：

（一）历史违建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所有并在原行政范围内的，由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表决同意后，历史违建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出具《承诺书》。

（二）历史违建属原村民、其他企业或非原村民所有，或者上述主体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共有的，由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按照集体资产管理政策文件中履行集体决策的程序进行表决后，历史违建当事人和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共同出具《承诺书》。

（三）历史违建属市、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区属国有企业所有的，或者上述主体与历史违建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共有，可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执行。

对确权给市、区政府指定机构的：如被指定机构为机关事业单位等公益性机构、不涉及市场经营运作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执行；如被指定机构为非公益性机构、涉及市场经营运作的，应按照集体资产管理政策文件中履行集体决策的程序进行表决。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收到历史违建处理申请后，核实资料是否规范齐全，资料齐全的，予以收文，出具收文回执，对需要补充资料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资料清单。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委托测量机构，开展测量工作，测量报告等材料应经深圳市地籍测绘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测量费用从街道办事处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以地形图、航拍资料、卫星影像资料作为历史违建建成时间核查的主要依据，没有地形图、航拍资料、卫星影像资料的，按照历史违建建设时间证明初步确认建成时间。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结合当事人申报时填写的历史违建用途，参照本规定第二条处理类型分类进行现场核查，现状用途应严格按照历史违建实际用途确定，属于申报用途与现状用途不一致的，可依规定申请申报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历史违建用地范围以建筑覆盖率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 20% 以上，产业类历史违建 40% 以上的比例确定。

第十二条 街道办城建部门应当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可能影响历史违建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街道办城建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辖区地质灾害调查及防治方案。

地质灾害排查费用从街道办事处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对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或者处理过程中有异议的，异议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诉求，街道办事处收集异议并确定异议人联系方式。历史违建当事人、异议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与异议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经协调达成一致的，对协调一致的事项由相关各方签署书面确认协议。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初审处理条件的历史违建召开街道办事处专题会议审议并出具初审意见后，将申报资料、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等处理材料移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第十五条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在收到街道办事处移交的资料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分类处理：

（一）经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街道办事处需要补充的材料，并将相关资料退回街道办事处；

（二）对于街道办事处初审认定有误的，退回街道办事处重新处理；

（三）属于历史违建处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发出历史违建征询处理意见函。

第十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征询处理意见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书。规划土地审查主要核查历史违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

（二）占用基本农田；

（三）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

（四）占用规划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城市公园绿地、高压走廊及现状市、区级公共设施等用地；

（五）压占原水管渠蓝线；

（六）不符合橙线管理要求；

（七）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内。

不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按照街道办事处核查的用途予以规划现状确认。

第十七条 征转地补偿手续核查适用以下处理原则：

（一）对于历史违建涉及占用已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范围用地，街道办事处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分别对征地补偿情况进行核查，已经给予补偿的，规划国土审查不予通过。对于未查到补偿情况和无支付补偿款记录且取得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意见（含补偿核查情况）的，规划国土审查予以通过。

（二）对于历史违建涉及占用由政府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第三方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范围用地，政府对该征地补偿协议书范围内土地实际未予补偿：

申报单位属于第三方，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与第三方

共同出具已理清经济利益关系的证明材料且取得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意见的，规划国土审查予以通过；

申报单位不属于第三方，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第三方和申报单位共同出具已理清经济利益关系的证明材料，且取得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意见的，规划国土审查予以通过。若确无法联系到第三方，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在市一级报纸上刊登公告，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须出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书，且取得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意见的，规划国土审查予以通过。

第十八条 历史违建存在严重影响规划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不予规划现状确认的，应当在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书中载明规划土地审查结果和与规划相冲突坐标、土地用途、规划用途依法确定的时间等内容。

第十九条 规划土地审查予以规划现状确认的历史违建，涉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建设时间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后的，除局部调整的情形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和改革、文化广电旅游、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发出征询意见函；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基本生态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规划土地审查予以规划现状确认的，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备案凭证、消防验收或备案凭证的，并已提交《申报人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出具的承诺书》的历史违建，提交区政府分管领导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在收到历史违建当事人缴纳罚款、地价凭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函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宗地图。

第二十二条 出具宗地图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历史违建当事人出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证明书》（以下简称《处理证明书》）。

第二十三条 历史违建罚款和地价标准按照《处理办法》第四章规定执行。具有两种以上用途的历史违建，按照各单项功能的建筑面积分别计算罚款和地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主体已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递交申请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权属清晰的合法土地面积比例不足 60% 但不低于 50% 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区域内的历史违建，可申请简易处理。

土地整备（含房屋征收、土地使用权收回）活动涉及历史违建的，可以参照处理。

第二十五条 应申报未申报的历史违建，经当事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核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核实属于处理范围的，按规定录入处理系统。

第二十六条 2004 年 10 月 28 日之后至《决定》实施之前所建的经区政府批准复工的建筑物，按照批准用地面积、功能和建筑面积建设且当事人自愿的，可以参照本规定处理，免于罚款；不按照批准用地、功能或者建筑面积建设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申报时尚未竣工的历史违建，按照《决定》施行时的状态封顶后依照本规定处理；擅自续建、加建的，整栋建筑物均不予处理确认。

第二十八条 1999 年 3 月 5 日之前所建的历史违建，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处理条件但尚未处理的，参照《若干规定》地价、罚款处理标准及本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予以执行。实施后，市有关部门出台后续相关处理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市相关处理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龙华民规〔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民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加强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服务中心是采取政府统筹管理、专业机构运作、社会公众监督、社会组织受益的运作模式，在龙华区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实施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计划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为龙华区社会组织提供硬件设施和个性化指导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入驻对象

第三条 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

- （一）在龙华区范围内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活动；
- （二）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
- （三）有具体的社会服务项目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 （四）有维持项目运转的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 （五）有维持项目运转的专职工作人员；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拟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

- （一）尚未注册，已取得《社会组织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
- （二）有明确的宗旨、业务范围；
- （三）具备注册成立和业务活动实施所需的必要资金；
- （四）有固定的联系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
- （五）有具体的社会服务项目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 （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五条 鼓励满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社会组织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

- （一）已注册登记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组织；
- （二）建立党支部且获得优秀党支部等荣誉称号的社会组织。

第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入驻申请：

-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 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 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九) 其他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建立党组织。

第三章 入驻申请

第八条 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已建立党支部的社会组织还需取得社会组织党组织同意。入驻程序如下：

(一) 申请。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发起人向孵化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二) 受理初核。孵化服务中心对社会组织的入驻申请进行初核，主要对社会组织的性质、预期社会效益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受理意见，并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 复核。区民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入驻对象。对确定的入驻对象，由孵化服务中心出具入驻通知书进行通知；经审批不同意入驻的，由孵化服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该社会组织，并说明理由。

(四) 入驻。经审核同意入驻的社会组织，须签署入驻承诺书。

第九条 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入驻申请表；
- (二) 组织概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业务范围、组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等；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法人登记证书；
- (四) 社会组织章程、机构人员名单；
- (五) 成立满一年的需提交上一年度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 (六)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拟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入驻申请表（需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二) 组织发展规划及孵化可行性报告；

(三)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简介及从业人员概况;

(四) 区民政部门开具的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

拟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申请入驻后需及时完成登记, 并在完成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第九条规定的材料。

第四章 续驻与退驻

第十一条 尚未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入驻期限一般为 1 年, 已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入驻期限一般为 2 年; 同一社会组织累计入驻时长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入驻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 社会组织可以提出续驻申请, 孵化服务中心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同意续驻的, 重新发放入驻通知书, 续驻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不同意续驻的, 发放退驻通知书。入驻期满后不再续驻或续驻期满的, 按流程办理退驻。

第十三条 入驻的社会组织主动退驻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 孵化服务中心按程序报经区民政部门批准后, 发放退驻通知书。申请材料包括:

(一) 退驻申请表。已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加盖公章, 尚未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 入驻通知书;

(三) 入驻期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情况。

第十四条 入驻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孵化服务中心按程序报请区民政部门批准后, 可以终止其此次入驻协议, 限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出孵化服务中心; 区民政部门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按市场价追回入驻期间所提供办公卡位的租金及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一) 利用孵化服务中心开展违法违规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入驻通知发出后 1 个月内未正常进驻的;

(三) 入驻期间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名单的;

(四) 违反孵化服务中心管理规定, 拒不服从管理的;

(五) 超过一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 (六) 入驻期间社会组织被撤销、吊销或注销的；
- (七) 入驻后开展不符合其宗旨的业务或私自出借、转让办公卡位的；
- (八) 区民政部门开具的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到期时仍未完成登记且无正当理由的；
- (九) 其他不满足入驻条件或不履行入驻协议和孵化服务中心管理规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孵化服务中心应当做好与退驻社会组织的交接工作，保护公共设施和公共物品。

退驻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孵化服务中心于退驻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交接工作，及时做好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变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入驻孵化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相关入驻协议、入驻承诺、孵化服务中心管理规定等，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孵化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
- (二) 爱护公共设施，注意维持公共卫生和办公场所的整洁，节约水电，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 (三) 不得利用孵化服务中心场地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其他非法活动；
- (四) 场地仅作办公用途，不得占用公共空间，不得堆放活动物资；
- (五) 努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与社会资源的链接，逐步通过提供服务自给自足，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每年开展 5 次以上活动，并将每次活动的计划、总结及相关影像材料报孵化服务中心；
- (六) 诚信经营、规范经营，避免出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七) 依法依规按期提交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入驻组织，孵化服务中心有权按照规定要求退驻。

第十七条 入驻社会组织按季度向孵化服务中心报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区民政部门每年对入驻满 6 个月的社会组织进行考核，考核指标由区民政部门另行确定。考核不合格的，由孵化服务中心终止与其签订的入驻协议，并发放退驻通知书。

第十九条 孵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区民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社会组织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原则，本办法与本区同类的场地入驻政策，由社会组织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自主选择申请入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深龙华民规〔2020〕10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已按《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深龙华民规〔2020〕10 号）申请入驻、续驻及退驻的，相关申请条件、办理程序、提交材料等事宜按原办法办理，其他事宜均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龙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文规〔2025〕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龙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龙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龙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资金来源为上级部门按比例返还我区的体彩公益金分成收入；上级部门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我区的体彩公益金。

第三条 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

按规定使用。

第四条 体彩公益金规模实施总额控制，按年度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在年度经费额度内，合理安排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体彩公益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配合区体育行政部门制定（修订）体彩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

（二）按规定组织本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的编制，做好资金的整体调度和统筹安排，按程序纳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

（三）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体彩公益金财政评价。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是体彩公益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体彩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牵头制定（修订）体彩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指导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内部监管。

（二）负责体彩公益金项目管理，组织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考察和评审，编制、汇总体彩公益金预算，对体彩公益金收支预算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负责。

（三）执行已批复的体彩公益金预算，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并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价；加强对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四）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本级体彩公益金信息公开工作。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体彩公益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开展审计监督。

第八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体彩公益金有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二）按照区体育行政部门的要求，依法编制和申报预算，对申报事项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体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九条 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

第十条 用于群众体育部分主要包括：

（一）资助建设和维修、维护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包括体育馆、体育场、田径场、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中心、公园）、综合训练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等。

（二）购置全民健身器材及设施、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及设施等。

（三）支持群众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及队伍建设，包括培训和管理体育骨干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等。

（四）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包括群众体育活动和竞赛工作，参加全国、全省群众体育赛事和按规定及标准发放相关奖金，参加境内、外群众体育交流活动。

（五）支持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包括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医融合、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国民体质监测及其信息管理；支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区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和服务点的建设与发展；对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进行补助，支持体育场馆开放共享项目等。

（六）支持开展其他全民健身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上述一至五项未涵盖的全民健身项目、非奥运体育项目、临时性群体活动项目及其他需在全民健身项目中列支的项目。

第十一条 用于青少年体育部分主要包括：

（一）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包括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配套、省高水平体育单项后备人才基地扶持，体校建设及训练补助，体育人才输送、大赛输送成绩补助、运动员文化教育等。

（二）搭建学校后备人才培养网络，包括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青少年足球、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及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的扶持等。

（三）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包括青少年体育项目年度竞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竞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竞赛、青少年足球竞赛活动及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等。

（四）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包括青少年体育工作调研，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体育管理干部、教练员、体育师资培训，教练员论文，运动员注册及选材等人才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等。

第十二条 用于竞技体育部分主要包括：

（一）保障运动队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包括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建设和维修保养，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等开支；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按规定及标准发放训练津（补）贴、奖金；竞赛、训练服务的辅助设备购买费用等。

（二）组织备战和参加全省、全国及世界综合性运动会，包括运动队为参加奥运会、全运会、青运会、省运会发生的人才引进、联合培训、外训外赛、冬夏令营及长（短）期集训、训练比赛器材、医疗器材、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医疗康复以及区代表团工作经费等开支。

（三）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包括运动员一次性退役补偿，运动员转岗培训，运动员开展创新创业扶持试点工作，运动员伤残救助、特殊关怀等保障支出。

（四）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竞技体育赛事，包括政府或社会力量在龙华举办或承办的各类综合性或单项国内、国际大型竞技体育赛事。

（五）开展其他奥运争光项目，主要为上述一至四项未涉及的奥运争光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培训及其他需在奥运争光项目列支的项目。

第十三条 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区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等。

第四章 资金申报、分配与审批

第十四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彩公益金预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并结合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申报项目评审，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汇总、编制体彩公益金预算。

第十五条 申报使用体彩公益金的项目支出必须符合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范围。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分类细化编制，不断提高完整性、准确性和精细化程度。

第十六条 体彩公益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审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体彩公益金年度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体彩公益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体彩公益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实施单位应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二十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对体彩公益金的预算及决算情况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

的原则，加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体彩公益金的绩效管理。区体育行政部门按规定组织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统一部署报送绩效管理材料，同时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其他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体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不定期开展体彩公益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